##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先良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 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 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



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